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30-11:30 在上证 e 互动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，就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，在合法、合规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。

一、投资者说明会参加人员

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姜长龙先生，总经理包卓先生，财务总监薛义先生，董事会秘书时军先生等参加了本次说明会。公司在本次会议上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，就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情况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。

二、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相关回复

1、投资者提问：公告显示贵公司今年不分配利润，明明 2016 年度盈利，为什么不分红？不分红的决定符合证监会规定么？

公司回答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现金分红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关于“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净利润的 30%。”的规定。公司目前处于产业转型的关键期、重大资产重组的特殊期，人造板业务剥离后，优质资产尚未置入，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降，现金流较为紧张，存在资金缺口。为保障公司重组后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董事会及经营班子拟定 2016 年度不分配利润。

2、投资者提问：公司前次把盈利的几家公司收回母公司，而几家亏损公司留在公司，这个有什么意义？

公司回答：感谢您对公司发展的关心，您提的问题能否更详细一些，以便公司更好的回答。

3、投资者提问：看到贵公司对外公告说，收到吉林省财政厅金融债务贴息6633万，这部分贴息是算到一季度报告还是半年度报告里？

公司回答：公司收到贴息的日期是2017年4月，应计入公司半年度报告。

4、投资者提问：公司的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不需要排队吗？公司在平台回答是说重组方案在6月出台，7月实施，根据目前情况，证监会收紧了再融资，很多审核通过的企业等了快一年了也没有拿到批文！更何况公司连股东大会都没有开？

公司回答：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，2017年2月27日，中国证监会修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条例，因此公司重组方案按新条例要求有所修改。中介机构与公司积极配合，积极推进此次重组进程。

5、投资者提问：上次您（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包卓）接受记者采访说今年公司业绩好于往年，结果股价大幅下跌，非但如此，一季报显示，公司业绩大幅亏损，你如何看待？

公司回答：2017年一季度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度减少，导致公司一季度出现大幅度亏损。公司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，重组完成后公司业绩将有所改善。

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“上证e互动”网络平台（<http://sns.sseinfo.com/>）。

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，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、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